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107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3属于关联事项议案,与该关联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均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规模	√
2.04	发行对象	√
2.05	定价方式	√
2.06	发行及上市时间	√
2.07	发售原则	√
3.00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票(H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就H股发行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8.01	《修订<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8.02	《修订<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
8.03	《修订<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9.00	《关于就H股发行制定或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9.01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
9.02	《修订<A股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	√
9.03	《修订<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
9.04	《修订<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草案)>》	√
9.05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
9.06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
9.07	《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	√
9.08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草案)>》	√
9.09	《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	√
9.10	《制定<H股关连交易决策制度(草案)>》	√
10.00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申请发行及配发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2.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13.00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14.00	《关于向金融机构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除议案13外,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鉴于全体董事与议案13存在利害关系,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而直接提交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特别提示

议案1-议案8、议案1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议案8、议案9需逐项表决;议案13关联股东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0月22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10月22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3154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俊伟、施雨虹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联系邮箱:investor@kfmic.com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66,投票简称:江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规模	√			
2.04	发行对象	√			
2.05	定价方式	√			
2.06	发行及上市时间	√			
2.07	发售原则	√			
3.00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票(H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就H股发行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8.01	《修订<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8.02	《修订<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			
8.03	《修订<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9.00	《关于就H股发行制定或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9.01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			
9.02	《修订<A股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	√			
9.03	《修订<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			
9.04	《修订<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草案)>》	√			
9.05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			
9.06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			
9.07	《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	√			
9.08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草案)>》	√			
9.09	《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	√			
9.10	《制定<H股关连交易决策制度(草案)>》	√			
10.00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申请发行及配发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2.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13.00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14.00	《关于向金融机构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卡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A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6-038

B股: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阶段

●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共同被告[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袤公司")为并案审理原告];东袤公司为二审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公司为二审被上诉人;再审共同被申请人。

● 涉案金额:一审判决责令上海德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普文化")搬离标的房屋、向东袤公司支付租金、占用费暂计1,570万元(占用费已计算至德普文化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等;东袤公司向德普文化支付装修改造补偿款3,600万元等。二审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案尚处于再审阶段,再审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2023年3月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若东袤公司因约定的相关事由遭受经济损失的,由陆家嘴集团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因此,陆家嘴集团具有相应合同义务就最终判决结果向东袤公司进行补偿。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并根据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因德普文化拒付租金、违规装修改造等重大违约行为,东袤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德普文化返还房屋,并支付欠付租金及违约金等共计2,421.22万元(暂计金额)。2023年9月,德普文化提起诉讼,要求公司、东袤公司及陆家嘴集团连带赔偿因租赁合同提前解除所造成损失合计62,960.95万元。2025年4月,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判决书(2024)沪0115民初27030号。东袤公司、德普文化均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分别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5年12月,公司及东袤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二审判决书(2025)沪01民终12138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85、临2025-007、临2025-032及临2026-001号公告。

东袤公司已按照二审终审判决履行了全部义务,并已收到陆家嘴集团支付的补偿款。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东袤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6)沪民申3838号,再审申请人德普文化因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沪01民终12138号民事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再审请求如下:

请求撤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4)沪0115民初27030号民事判决(以下简称"一审判决")第二、三、五、八项以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5)沪01民终12138号民事判决,改判如下:

1、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改判再审申请人上海德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仅需向被申请人一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支付2021年12月27日至2023年3月27日期间的租金2,389,248元;

2、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改判再审申请人上海德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无需向被申请人一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支付2023年3月28日起的占用费;

3、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五项,改判被申请人一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向再审申请人上海德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包括装修损失及可得利益损失等在内的赔偿款,金额共计259,239,523元(含已判决支持的3,600万元);

4、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八项,改判被申请人二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一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的第三项再审请求中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一审、二审诉讼费用、鉴定费用由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处于再审阶段,再审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2023年3月公司与控股股东陆家嘴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陆家嘴集团保证,就东袤公司因交割日(2023年7月10日)前的事由而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或其他事项导致的任何或有负债或被追究法律责任致使东袤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则由陆家嘴集团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因此,陆家嘴集团具有相应合同义务就最终判决结果向东袤公司进行补偿。

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并根据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类别	原告/申请执行人	被告/被执行人	案由	涉案金额(原告诉请)	进展情况
诉讼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平阳隆恒置业有限公司、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7,858.13万元	因双方签署的和解协议未完全履行,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恢复执行,并已取得上海金融法院执行立案受理通知书(2026)沪74执恢29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案件外,公司已披露的其他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暂无新的进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2026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及《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7)。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1)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2026年1月1日-2026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199,000万元－201,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77%－21.98%	164,776.1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350万元－4,43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2.96%－25.22%	盈利:3,537.8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450万元－3,53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8.50%－31.48%	盈利:2,684.8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36元/股－0.1055元/股	盈利:0.0842元/股

(2)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2026年7月1日-2026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67,713.94万元－69,713.9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9.44%－22.97%	56,691.4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14.70万元－1,194.7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28%－17.13%	盈利:1,020.0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63.17万元－843.1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53%－16.59%	盈利:723.2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66元/股－0.0285元/股	盈利:0.024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实现同比增长,业绩贡献主要来自于快消品金属包装易开盖板块。其中,主要是公司金属包装板块饮料易开盖业务国内外销售收入快速提升,一方面,公司金属包装板块前期建设投入的产能逐步释放,产品供给能力增强;另一方面,国内外市场需求持续提升,订单规模增长。供需增长共同推动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盈利规模稳步扩大。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6-038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飒芙商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破产清算的概述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1日、2026年3月5日披露《关于全资下属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关于全资下属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公司原全资下属公司深圳飒芙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飒芙公司")被申请人姚静向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前海合作区法院")提出破产清算,前海合作区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并指定广东朗道律师事务所担任飒芙公司管理人,飒芙公司已由法院指定管理人广东朗道律师事务所接管,公司已丧失对飒芙公司的控制权,飒芙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破产清算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飒芙公司管理人转发的《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粤0391破1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根据管理人对现有财产和负债的调查结果,飒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其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定破产条件。管理人申请本院宣告飒芙公司破产,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深圳飒芙商业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飒芙公司由破产管理人接管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飒芙公司破产清算对公司后续经营不再产生影响,飒芙公司破产清算对公司的最终影响金额需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50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由公司为4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授权的期限为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分别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等17家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天海")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合同主体

债权人:招商银行

保证人:公司

被担保人:鹤壁天海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 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 保证期间:2026年10月15日至2027年10月14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包括审批额度及实际担保余额)为329,316.05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31,502.0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3.0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9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因对外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苏豪时尚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5年12月8日,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集团")《关于筹划资产置换的告知函》,苏豪控股集团积极推进解决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经其初步筹划,拟与本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入资产为苏豪控股集团持有的江苏苏豪中嘉时尚有限公司54.00%股权;拟置出资产为公司持有的江苏舜天化工仓储有限公司100.00%股权、锦泰期货有限公司2.27%股权。本次交易对方苏豪控股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2025-046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暨间接控股股东承诺履行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后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002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6-003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6-010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6-016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6-023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6-027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6-029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6-031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资产置换的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组织有关各方对标的资产进行梳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市场变化、监管审核、交易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等各种原因无法达成或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后,尚未完全解决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苏豪控股集团将根据实际情况积极稳妥进一步推进解决。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69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洋创新"或"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238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4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3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0,276,7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0,276,7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78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7889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432,621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宁先生 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 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358,632	99.1674	863,498	0.7830	54,620	0.0495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拟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议案》	19,602,852	95.5260	863,498	4.2079	54,620	0.266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无特别决议议案;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骆霄律师和罗心悦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经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对2026年前三季度财务情况的初步测算:

(1)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72,000.00万元至76,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5,175.92万元至39,175.92万元,同比增加95.52%至106.39%;

(2)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至-1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123.41万元至9,123.41万元;

(3)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3,000.00万元至-10,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936.85万元至11,436.85万元。

(三)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度同期业绩情况

营业收入为:36,824.08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123.41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936.85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主流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回暖,以及新兴领域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同时公司新产品、新项目的导入与量产工作进展顺利,公司营业收入同比显著增长。其中,工业领域中的运控与伺服、电力与新能源、机器视觉等细分领域市场需求的持续增加,带动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同比显著增长。同时,通信领域的市场需求恢复,也使得公司产品的出货量同比提升。随着数据中心基础设施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产品在数据中心领域的出货量也明显增加。此外,产品结构方面,凤凰系列FPGA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提升,使得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

由于公司为加强及巩固自身核心竞争力,持续维持较高的产品研发与团队建设投入,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同时,受益于上述经营状况改善,营业收入的同比增长,使得报告期内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亏损额均同比大幅收窄。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公告日,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5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CS23546片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微芯生物")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审评中心(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签发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的《受理通知书》,公司自主研发的CS23546片关于联合治疗复发/难治性淋巴瘤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

本次申请为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在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后,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未收到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的否定或质疑意见的,公司便可以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临床试验能否最终开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决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CS23546片

受理号:CXHL2601265、CXHL2601266、CXHL2601267、CXHL2601268

受理日期:2026年10月13日

适应症:复发/难治性淋巴瘤

申请事项: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申请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药品的其他情况

CS23546是公司自主研发、拥有全球专利保护的全新化学结构口服PD-L1小分子抑制剂,属于化药1类新药。CS23546具有区别于抗体的靶点作用方式,并具有良好的肿瘤渗透性和肿瘤组织选择性分布特征。

I期临床试验阶段性数据显示,CS23546在已探索剂量范围内总体安全性和耐受性可控,药代动力学及药效学特征明确。CS23546在不同病理类型淋巴瘤患者中观察到初步抗肿瘤活性,特别是在既往PD-(L)1单抗治疗复发进展以及对免疫治疗相对不敏感的淋巴瘤患者中亦观察到客观缓解,提示CS23546在免疫治疗复发/难治性淋巴瘤患者中具有进一步探索的潜力。

微芯生物在HDAC+IO领域已积累了大量研究证据,包括一项已达到主要终点的黑色素瘤全球III期研究。基于单药及联合证据,CS23546与西达本胺及其他抗肿瘤药物联合有望进一步增强抗肿瘤免疫效应、克服或逆转免疫治疗耐药,提高复发/难治性淋巴瘤患者的临床获益,为患者提供新的治疗选择。

二、风险提示

本次申请为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在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后,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未收到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的否定或质疑意见的,公司便可以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临床试验能否最终开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4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时"上银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本次普通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10月2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上银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上银转债"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42	上银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10/20			

注:停牌终止日及复牌日可在公司后续披露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中查阅。

一、2026年中期普通股权益分派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批准中期分红方案。2026年8月27日,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届时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披露。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根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上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普通股权益分派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本次普通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10月2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上银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上银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的"上银转债"持有人可于2026年10月19日(含当日)前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476988

联系传真:021-68476215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88号

邮政编码:200011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27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变更公司业务范围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增加资产证券化业务,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在获得监管机构批准后,根据监管机构核准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吉证监许字[2026]1号),根据上述批复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对《公司章程》所涉经营范围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说明详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附件:《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说明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说明

原制度 (删除线处为删除内容)	修订后 (下划线处为新增内容)	修订说明
第十五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第十五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限于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根据监管批复以及《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对公司经营范围和业务范围相关表述进行修订,公司经营范围最终表述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6-108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47.7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东阳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107号)。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东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光大银行东莞分行承诺提供贷款专项用于支持公司回购股票,贷款金额不超过5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3年,承诺有效期为自承诺书出具之日起至2027年9月29日,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本次收到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